



BEA GOAL 獨家迎新優惠 – 開戶後第4至第6個月額外經紀佣金回贈高達HK\$3,000

1. 由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新開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BEA Goal 戶口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附屬賬戶 (「合資格客戶」)，可享 50% 經紀佣金折扣。開戶後第 4 至第 6 個月透過東亞銀行電子渠道 (「合資格渠道」) 進行的買入或沽出本地證券及 A 股交易可享 **50%** 經紀佣金折扣，優惠上限為港幣 3,000 元。第 4 至第 6 個月享 **50%** 經紀佣金折扣期是以開戶後第 94 天計算至第 186 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此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前 12 個月內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或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交易」是指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Cyberbanking)、東亞銀行證券服務流動應用程式 (BEA Securities Services App) 或自動化電話渠道 (「合資格渠道」) 於優惠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滙深港通北向交易進行買入或沽出之證券交易 (「合資格交易」)。
3.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繳付買入或沽出本地證券或 A 股交易的標準佣金，方可獲享優惠。經紀佣金優惠差額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
4. 合資格客戶於經紀佣金優惠差額回贈時必須於東亞銀行維持有效的證券附屬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5. 東亞銀行發行的衍生產品的證券交易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6. 客戶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東亞銀行收費表。
7. 合資格交易的日期及時間概以東亞銀行電腦記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任何最終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將被視為不符合此次推廣資格。

9. 除客戶或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優惠及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2.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如果宣傳材料中的信息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重要的提醒：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股票價格波動，可跌亦可升。您可能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議。